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LENGGA RUDITA PRASTYO(林嘉)

相 對 人 鈺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春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2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因經濟困頓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

01 2條第1項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
03 准許法律扶助者，有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；
04 且聲請人主張其因遭遇職業災害而提起本件訴訟，是聲請人
05 提起之訴訟，自應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。又經
06 本院審閱兩造間115年度勞補字第27號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
07 等事件卷宗，依聲請人起訴狀之記載，其起訴尚非顯無理
08 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勞動事件
11 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7 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9 書記官 林政良